

你的思想与你

-- 正确思考的力量

You and Your Thoughts—The power of right thinking

雷梅博士 (Dr. Earl D. Radmacher) 著 左同文 黄宗石 译

现代人极力推崇感觉的作用，名之为身体的智慧，而视理智逻辑为坏字眼。本书的呼声是“崭新开启智慧的大脑”：纯正的信仰是一场思想争战的结果，它的胜利根源于人对神的形象、神的策略、教会、个人有正确的理性的知识。

目录

1.重振思想是时候了.....	1
2.所思即所是.....	11
3.正确思想由何起始.....	29
4.神完全的形象.....	39
5.思想的争战.....	49

1.重振思想是时候了

“那里有山，而且里面有金矿！”虽然我不能告诉你一百多年前说出这句粗俗名言的采矿老手是何许人士，可是我可以告诉你，就是因为他这句惊人的话，结果把美国西部带入了一个多彩多姿的新纪元。他的话越过了美国西部，传到中部大平原上的小镇，甚至远及东岸的波士顿和费城。几乎一夜之间就把商人、农夫、流浪汉和牧牛郎都给吸引到“爆发区”去，寻找那些可使他们名利双收的金矿。

自从淘金狂以来，很多事都已成为历史陈迹。许多当年因淘金热而兴起的镇市，如今都已成了废墟，离这些废墟不远则是当年的矿穴，它们也都因被人遗忘而颓废了。城中的木门和梁柱在风中发出吱吱的声音，矿坑则无声地为着往日的辉煌凄凉地作见证。虽然一些老矿手相信从某些废弃的矿穴中，仍可挖出成把的金子来，然而过高的成本终叫人打消了这个主意。我个人觉得人类的思想很可惜也遭到和那些废矿同样的命运。我们把理性时代抛诸背后，而生活在一个所谓非理性的世代里。在理性时代，哲学家们高抬人类的思想，用大脑衡量、试验一切的事。在我们这个非理性的时代里，感觉则高居一切之首。

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是错的。如果我们基督徒想把神的话有效地与今天的社会联贯起来，我们就必须对以上所讨论的现象有些了解。

几年前，常为时代杂志撰文的麦道克（Melvin Maddocks）实在十分了解当今人类的心理。在他所写的了《对疯狂的新崇拜——思想是种坏习惯》（The New Cult of Madness: Thinking As a Bad Habit）一文中，他观察到“理智”与“逻辑”已成了坏字眼，甚至可说是该死的字眼，起而代之的是“感觉”和“冲动”两个字。有理性的意识被视为是肤浅的，而非理性的潜意识反被人认为是有趣、深奥，而且是真实的。

我还记得另一篇文章，是由芝加哥大学修辞学教授布斯（Wayne C. Booth）所写的，名叫《朋友，只要凭感觉》（Just the Feelings, Man）。他说：“我们正处在一个知识危机的时代里，人们对理性完全失去信心，以致对自己所相信的事都不肯下功夫好好思想一下。”

布斯又谈到一位英文教授解释他如何为现代哲学杂志选稿的标准，这位教授说：“我实在不能坚持任何标准，我如果能在一篇文章中找出结论与立论的证据间有何关连，我已经很高兴了。”

在这同样一篇文章中，布斯还提到：“如果你细读近代作家如麦鲁汉（McLuhan）、布朗（Brown）等人的作品，你就会发现他们对理性的不满，绝不限于对逻辑或‘线性思想’的不信任，几乎已到了否认一切思想的地步，他们强调感觉，称之为‘身体的智慧’。”

于是，感觉成了一切事的推动力，人们愈来愈习惯把脑子搁在一边，单凭感觉和冲动来决定事情。这种趋势在我们买东西的习惯上最能表现无遗。在《隐藏的说服者》（The Hidden Persuaders）一书中，派克（Vance Packard）指出，美国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在购物时是出于感情用事或冲动作的决定。

这些人——像麦道克、修辞学教授布斯及派克等——他们想要告诉我们什么呢？简单的说，就是在告诉我们，现代人在自己的大脑上挂了一个“休息——外出午餐”的牌子。其含义已经很清楚——除非我们肯停下来好好思想，我们的社会将步入极严重的麻烦里去。历史上没有一种文明可以在无思想的真空状态下有效地发挥它的功能。据我看来，这也

是我们基督徒所面临最大的问题。如果我们基督徒也向我们所生活的社会学习，那结果将是不堪设想的。我们的信仰原是根据一本客观启示的真理——圣经——而来，不用大脑，我们很可能就失去判断这个真理是对是错的能力，以致漂浮在茫茫的感情汪洋中，不知该在何处下锚。

如果你认为这样的危机离我们还很遥远，那么让我告诉你不久前在基督徒圈中颇为畅销的一本书——《有如劲风》(Like a Mighty Wind)，这是在印尼教会大复兴时悔改信主的泰理 (Mel Tari) 所写的。在该书中泰理提出一个颇具煽动性的问题：“印尼大复兴有在美国重演的可能吗？”他的回答是肯定。他说：“是的，只要你肯把自己脑中那个小小的电脑拿出来，把它放在一个盒子里射到月球去，让神用你的心就够了。”另一个类似的俗语就是：“经验胜于雄辩。”

如果我们认真相信这样的推理，圣经就得重写了。譬如以赛亚书一章 18 节所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改写成：“你们来，我们彼此感觉。”又彼得前书三章 15 节：“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我们就得把它改写为：“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把你们的感受一股脑儿堆到他头上……”同时我们也会激烈反对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一章 7 节所宣告神给了我们“一个刚强的心”一事，我们会更乐意愿神给我们“一个强烈的感受”。

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泰理对理性基督徒生活的蔑视。举世闻名的神仆司高德 (John Stott) 就写了一本《别埋没你的头脑》(Your Mind Matters) 清楚警告信徒要拒绝最近发展迅速的反理智主义。他说：“教会中反理智主义的思想愈来愈多，这一代年轻人多是激烈份子，他们重经验过于真理。其实不含真理的经历对无理智的基督教信仰才是最大的威胁与不幸。”

薛福 (Francis A. Schaeffer) 也对这种高抬感觉与经历之权威性的趋势表示关切。在他的《新超灵性主义》(The New Superspirituality) 一书中，薛福提到：“要当心！我们的信心是建立在真实的事上，而非建立在经历或感觉上。我们整个人，包括我们的理性在内，会对这些真实的事有所反应，这个反应则导致我们与神建立起经验上的关系。但这种与神间的关系仍是以实际内容为基础，而非以经历或感觉为基础。”

薛福又说：“我们必须强调，我们信心的基础不在经历，也不凭感觉，却是建立在神所启示的经文中，这个真理首先要用我们的思想去了解它，然后整个人再能对它有所反应。”

唐米勒 (Don Miller) 在他写的《圣经权威性》(The Authority of the Bible) 一书中说过一段非常深刻的话，我认为这是对我们过分依靠经历这回事所提出很突出的警告。他说：“经验本身太主观，太内在，太容易改变，太没有方向，也掺杂太多的心理因素，不可能成为我们信心可靠的引导。我们若太过依靠经历，就等于把信心建立在肝脏或内分泌腺的功能上，夜间的睡眠，消化系统，家人的心情或工作上的问题都足以影响我们。我们必须把自己的经历放置在圣经中神籍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工作上，以它为权威，服于这权威之下。”米勒曾结论说：“我们所需要的不是经验的权威性，而是能经历这种权威。”

这些人说得对，因为单凭经历，人找不到确实的真理。我们一切行动都必须以绝对的真理作基础。

这不正是耶稣所竭力要那些想跟他做门徒的人明了的一点吗？你记得约翰福音八章 32 节耶稣那段生动的话语吗？“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可别弄错了——唯有真理才能使我们经历自由，凡不出于真理的经历不但不能使我们得自由，反会成为我们的捆绑。

你一定听过“物以类聚”这句老话，但有时不同类的物也会聚在一起的。我这是指那些宗教领袖和非宗教的心理学家施金乐 (B. F. Skinner) 等人。他们认为行为是基于对启示性真理所生的非理性反应。

施金乐乃是行为心理学派的领袖，他认为人只像机器，否认我们基督徒所谓的“内在人”的存在。1971年9月20日《时代》杂志的封面人物即是施金乐。他的理论是：环境决定一个人的行为，“行为要靠环境所生的结果来塑造并维持”。施氏认为“内在人”是种迷信，是由于人类误以为人无力了解他所生活的世界而产生的结果。由于行为科学的兴起，人类对事的了解日兴，人们不需再经历“内心的冲动、精神状态、感觉、目的、期望等”虚无的事。

那些相信施金乐及其他行为心理学说法的人甚至夸口说：“只要告诉我，你要的是哪种人——穷人、富人、乞丐、窃盗，我们可以调度环境的因素，为你造出这种人来。”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我们的社会对基督徒的猛烈攻讦正在方兴未艾。你也可以了解为什么麦道克在《时代》杂志上结论说理性和逻辑已成了坏字眼。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如何迎接这个攻击？把逻辑与理性抛诸窗外，我们则随波逐流吗？还是我们应该运用神所赐我们思想的能力，来选择我们的人生目标及每天的方向，不受自己感觉和冲动的驱使，使自己不知所往呢？愿我们都选择后者，一同加入推动“重新开启久已废弃的大脑”运动的行列吧！

2.所思即所是

“积哥”（GIGO）听起来好像是一个希腊文动词，可不是吗？或是一道你还没尝过的意大利菜？慢着！在你去查希腊文词典或奔向附近那家意大利餐馆之前，让我先向你保证，两样都不是。“积哥”实际上是电脑学上的用语，是指垃圾进垃圾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的综合字。写电脑程式的人都知道，不论你输入电脑什么，最后难免不在输出时印出来的。所以若输入的是垃圾，输出的也必是垃圾，这就是所谓的“积哥”。

人类的头脑就是个了不起的电脑。其实还没有人能设计出一个如人脑一样精细、又有效率的电脑来。想想看，你的脑子能够以每秒记八百个记忆的速率，继续不断的记忆事情，历七十五年而不衰。虽然目前市面上已有不少具有惊人能力的电脑，然而却没有一个可与人脑的耐用相匹配的。神确实人头盖骨里放了一个空前绝后、绝无仅有的仪器。

一般的电脑有个长处：电脑的工程师及写电脑程式的人都知道“积哥”的意义，因此他们竭力避免把不必要的垃圾放入程式当中，所以在输出时自然就印不出来垃圾了。可是人类却不是这样，他们对于放进神所创造的电脑——即人脑的是什么并不谨慎。说来实在令人吃惊，当人在电视前坐上数小时后，就不知有多少的垃圾会被输进他的脑子里去。据估计一个人在这社会活到十八岁时，他已看了两万五千小时的电视，其中包括三十五万个广告（你也知道广告实在没有什么益智的价值）。我是不是对电视所能带给人思想的坏影响太多虑了？我想不是的。记得几年前我看到一份以传播界工作人员为读者对象的证券及贸易杂志，叫传播媒介与方法（MEDIA AND METHODE）。其中传播界巨擘，麦鲁汉（Herbert Marshall McLuhan）写了一段颇具“挑战性”的话，他说：“如果你知道看电视的后果的话，那么只要疯子才会去看它。”

圣经也证明了这项原则，我们把什么事放进我们的思想里，什么样的结果就会在生活中表现出来。麦鲁汉对电视令人警惕的观察，正和所罗门王在约三千年前的观察不谋而合。所罗门王在箴言二十三章 7 节说过：“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

在箴言二十三章中，我们发现满有智慧的所罗门王给一个将要被诱入谷的人一个强有力的忠告。他描写一个有地位、有财富的统治者如何玩弄他的客人。在这富人欺骗抢夺他客人之先，他对客人表示十分关心，一旦得到他想要的，就马上把客人好像旧鞋一样的丢到一边去。所罗门王劝告说，不要单看外表，事情并不都是里外一致的。我们不要单信一个人所说和所做的。人的言语和行为可能都是一种伪装。如果肯刻意分析的话只有一个人内心深处的心思才代表真正的他。

你也可想象到这是怎么回事吧！一个人可以脸上挂着笑容和人寒暄，看来好像很关心他的样子，其实骨子里对此人毫无兴趣。也许以往你也有被人如此对待的经验，如今懂得不再以貌取人了。这就是所罗门王所说的：“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言 23:7）

让我来解释一下“心”这个字，因为在写圣经的时代和今天对这个字的用法已经不同了。今天你可能会对某人说：“我尽心的爱你。”但在圣经时代你是说：“我尽肾的爱你。”或是说：“我尽肠的爱你。”你知道，在圣经时代，肾和肠被认为是一个人情感的中心，而心只是人行为反射的中心。当所罗门王说“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时，他所要阐明的乃是“在他反应中心的深处所想的是什么，他为人也就是这样”。一个人心中深处所思想的事就是他一切行为的动力。

我们先记住这点，然后让我们再看另一个人，大卫王，他在诗篇一百十九篇 11 节所表达的思想。这篇诗可说是在整

个神启示的话语中对神所说的话认识得最完整的一篇经文。他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这是大卫自己的见证。

或许你早就会背这节金句了。我是在自己还是小孩子时记得的。为了赢得免费参加夏令营的机会，我参加了一个背金句的比赛。这次比赛要求每位参加的人记八十至九十节金句，所以我就从简单的句子开始，比如“耶稣哭了”，“不住的喜乐”，“祷告不可灰心”，这样我就记了三句。可是夏令营的时间还是遥遥无期，后来我看到诗篇一百一十九篇 11 节——“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我就把这节金句放在我的心中，可是这句话的意义却没有好好思索过。现在我确认它是你我在圣经心理学上所读到最奥妙的一段话。

让我们仔细再思想一下诗篇一百一十九篇 11 节：“我将你的话（观念，话语，思想）藏在心里（放在我灵魂的最深处），免得我得罪你。”大卫这令人省思的话使我知道凡在我行为反应中心深处所存放的，终必成为我一切行为的原动力。这就是我们该把经文而不是“垃圾”放进神为你我所造的电脑中的原因，你同意吗？

我听到有人觉得他们的脑子已经太疲乏了而不再能有计划地背诵金句了。我可要告诉他们一个消息。就是人体会疲倦，人脑却不会疲倦。据科学家告诉我们，一个人平均只不过用了脑子百分之二的能力，当然每个人的情形稍有出入。重要的是，人脑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工作能力，而且它能保持一切曾记忆过的事。其实你从来没有忘记过任何事，只是你不知从何找出你的记忆而已。一切事都记在你脑子永久性的档案中。

所幸我们并不能记起所有存入我们脑子中的事。我以往一直抱怨自己记忆不好，直到我后来又想起我以前忘了的事，才知道遗忘也有好处的。记得在我上初一的时候，我有本领将最长的脏句子，而不重复其中任何一个脏字的。我实在感谢神，现在我再也记不起那些脏话了。自从我信主之后，神的话洁净我一切内心深处的思想。

你可记得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 3 节中所说的话吗？这里让我们看见神的道（经文）在我们生活中有洁净的功效。经文中耶稣说：“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这节经文中所用“干净”的希腊原文是 *katharimos*，也是英文 *CATHARSIS*（洗涤）一字的来源。耶稣基督用他的道来洗净我们的思想。希望你介意我用个直率的比喻，这就像我们灌肠时洗净我们的肠子一样。神的话就好像对我们的脑子来个灌肠的工作。大卫显然体会到神的话的洗涤作用。因为在诗篇一百一十九篇 9 节他劝世人说：“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你的话。”

为了洁净这个问题，耶稣基督与当时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中间曾起了耐人寻味的冲突。马太福音十五章一开头就说到这个故事：“那时有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说，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

这些宗教人士真的是如此注意饮食的卫生习惯吗？未必尽然！他们所挂虑的乃是记载在巴比伦法典中，那些约束犹太人生活的繁文缛节。法典中甚至有教犹太人如何洗手的规矩。法利赛和文士所以指责耶稣，是因为他的门徒没有遵守这些规矩。

这些人为的法典到底有多繁杂呢？拉比甘兹费（Solomon Ganzfried）在他所编《犹太法令及习俗汇编》（*A COMPILATION OF JEWISH LAW AND CUSTOMS*）中讲到犹太人关于洗手的规矩如下：

早上洗手仪式当如此进行：用右手舀一杯水，然后转递到左手，倒一些水在右手。然后将杯递回右手，再倒些水在左手。如此重复三次。水最好能倒到手腕再流到手上，如在特殊情况下，可倒到手掌与手指相接处即可。人必须洗脸，为了尊敬创造者，因为创世纪九章 6 节说“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人必须漱口，因为他用口以清洁与纯净称至尊者的名。待手干后，必须谨慎地把脸仔细擦净。

手必须在器皿中洗。洗过手的水不作他用，因为有邪灵在其中（已污秽，对健康有害），且不可泼在常有人地方。

在早上洗手仪式前，不可以手触口、鼻、眼、耳及下体或是食物或是破口。因在洗手前，在手上有邪灵会污染或有害以上的器物。

早上洗手礼最好是用人力所取的水来洗，正如在用膳前一样。如有急需则可以任何方式洗手，即使所用的水不是用人力打来的，才可念祝福词（*Alnetilat yadayim*，是有关洗手的）。如近旁有河或雪，须将手放入三次。如果水可用，则以擦手代替，然后念祝福词“洁净手（不是洗手）的人有福了”，随后如有水及盛水器皿可用，则需再补洗手但可免念祝福词。

法利赛人想要知道耶稣的门徒为何不守洗手的仪文。耶稣却反问他们：“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马太福音 15:3）耶稣又继续在马太福音十五章 7 至 9 节中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耶稣于是召了众人来，要他们明白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他在第 10、11 节所说的话：“你们要听，也要明白。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

可是法利赛人却丝毫不能领会。耶稣把原则的重点放在人的内心，但法利赛人并没有兴趣要知道人内心如何，他们只注意一些外表的形式与仪文。同段经文中还记载（12 节）——他们大大的被耶稣的话惹怒了。

彼得把这消息告诉了耶稣。彼得以为法利赛人听了耶稣的话后该会有什么反应呢？难道他们会颁一份当年的名人奖给耶稣吗？虽然彼得对耶稣抵撞法利赛人的事不以为然，但我仍要为彼得感谢神，因为是彼得的请求，我们的主才进一步解释他方才说过的原则（如果我当时在场，也必不懂主的意思）。于是主给彼得上了解剖学入门的一堂速成课。在 17 节中他解释说：“彼得，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么？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么？”然后他把这项原则应用到属灵的境界，在 18、19 节中，主耶稣说：“唯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

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

你懂了吗？法利赛人花了极大功夫在饭前洁净他们的手，他们在外表和仪文上仔细得很，可是里面充满了污秽。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他们拒绝让神的话进入他们内心的深处作洁净的工作。

你也许会问，耶稣所提到那些不纯的思想，是怎样进入我们心中呢？就是从我们的耳朵与眼睛进入的。那些我们吸收入思想中的邪恶，能渗透到我们内心的深处，散布一切的不纯洁和败坏。然后这些不纯洁的思想涌出来，充满在我们的言词与行为当中，以致污秽了我们四周的人。

几年前，蔡斯（Stuart Chase）在哈拔杂志（Harper's）所发表的《预言如何塑成我们的思想》（How Language Shapes Our Thoughts）一文中，强调思想与语言的整体性。根据蔡斯，语言“塑造一个人对人生的看法”，因为“思想照着一个人语言中所铺的道路而行”。知道了语言和思想的整体性，就能帮助我们了解，我们所说的常反应我们是的。我们心智的状态会在我们所说的话语中表现出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马太福音 12:34）

使徒雅各在雅各书一章 13 至 15 节中，也同样讨论到这项真理。他毫无保留地告诉我们内心实在的情形，凡心中所存的必在外面行为中同样的表现出来。在对忍受试探有了简要的讨论后，他说：“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

凯尔（D. G. Kehe）在《狡猾的刺激及其对付法》（Sneaky Stimuli and How to Resist Them）（载于《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1975 年 1 月 31 日）一文中对试探有极深入的观察。他写道：

许多基督徒对试探有一个太过简化的观念，他们以为，撒旦有时出现在我们身边，轻声说：“做这个。”看我们当时属灵的光景，我们或做，或不做。可是如果我们能知道试探不仅仅是公开的一时的引向邪恶，同时我们当时灵性的刚强与软弱也实在系于我们成年累月对试探所存的态度上，那么我们或许就更能贯彻始终地胜过试探。

我们的失败并非只是一刹那的事。我们甘心降伏于罪性的本色，也许是在无意识的情形下，经过长时间的形成，建造与酝酿而成的。罪性是有累积性与连带性的。撒旦常在我们的潜意识中安排出微妙的刺激，牠能影响我们对一件事的态度，只求在某个小据点上赢得一个小胜利，作为日后大败之前的准备工作，这是撒旦的老习惯。雅各书一章 14 节所说：“但个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这段话也支持这论点。就在“怀了”与“生出”之间，从刺激到反应的过渡时期，常常是在我们的潜意识中隐藏地进行着的。

这隐藏的心思和公开的犯罪有什么关系呢？很简单！雅各在雅各书一章 13 至 15 节中很清楚地道出，一个基督徒若犯了罪，绝对无权归罪于神。他不能控告说：“神，你看！在你把我放在一个不能抵抗的环境下以前，我本来是好好的。一切都是你的错！”

根据雅各解释罪是如何从试探演变到犯罪的苦果，我得到如下的结论：“当一个属神的孩子，行在罪中时，这就充分证明，他与神之间的交通中断了。”（雅各书一章 15 节的死，必定是指分离、交通破裂来说的，而不是指肉身的死亡。因为常犯罪的人，并不一定导致肉身的死亡。）有些基督徒对这点弄不清楚，他们以为当信徒犯罪时，神就中断其间的交通。事实上一个信徒之所以犯罪，乃是因为他与神的交通早已中断了。而生的结果他若与神保持交通，他就必不至于犯罪。雅各使我清除明白，我与神的交通是和我让眼睛去看什么、耳朵去听什么有关。这样说来，我就不能不对自己所见所闻的有一番选择，因为如果我把垃圾放入思想中，自然垃圾就会出现在行为上了。我必须先选择输入神的话，因它可以清洁我的思想，帮助我对神的本像有一个适当的了解。

这才是有意义的选择。马太福音四章 4 节所说的，乃是极重要的真理：“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我们基督徒每日必须花时间饮食，然而我们竟没有时间去看神的话吗？我们每日有时间去看报，但没有时间看圣经？有时间不断地坐在电视机前，却没有时间看经文？难道这就是我们的价值观吗？

如果你还没想懂事情的轻重，让我建议你思想一下新约圣经中“悔改”这个字。它是希腊原文中两个字 Meta 和 Noeo 合起来的。合起来的解释就是“回过来想”，也是“心意的改变”，或“作第二想”的意思。有趣的是，凡在新约出现“悔改”这字时，必包含了行动的改变。你知道，一个人难得在心意上有真正的改变，却会在行为上毫无突破的。如你曾把不该有的思想充满心中，你就应该改变你的心，改变你的行为。不要再忽略神的话，开始吧神的话有计划地记入你的脑子里，你慢慢就会觉得不同了。

有名的心理学家奥波（Gordon Allport）也同意，一个人的思想生活对他的行为有奇妙的影响力。他相信“人的态度乃是一个人与神经的预备待发状态，根据过去的经验渐渐的被组织起来，随时会对此人所遇的事、物、环境而产生反应，作有引导性及动态性的影响”。我们也可以称态度是一个人对价值观的看法。因此我认为活泼的基督徒的生活，是活泼基督徒态度成长的一种流溢。这态度是经过神的话语长期的塑造，而封锁在思想中。同样的，任何失败与缺乏成果的基督徒生活也是由于那不圣洁、属世界的价值观，在我们思想中被根深蒂固地留了下来，所造成的表现。这是历代以来的生命因果律：行为表现信念，行动表明态度。

仔细考虑过这些因素以后，我发现自己必须常常把经文记在我的心中。结果呢？我生命中很自然地就结出圣灵的果子来（加拉太书 5:22-23）。如果我不把经文建立在我的心思中，那属撒旦，属世界系统的影响，就会毫无约束地占据我的心思，并使我成为每个感官的奴仆。渐渐地，我就会成为一个完全受环境支配的人了。而属肉体的结果则是生出荆棘而非圣灵的果子。

以我看来，有些基督徒好像是一个压力锅，他的盖子随时可能会爆炸开来。他们让属撒旦的世界系统不断地渗入思想生活中，例如：自私、野心、烦恼、肉体的私欲、愤怒、怨恨、惧怕等。他们以为只要加上更正的盖子，就可以防止

这些事情爆炸到他的行为中。他们错了，因为就是再重的盖子，最终也有爆开的一天，并且会炸得更厉害。

当然答案不是在多强调外表上的节制。如果我们以为如此的话，那么我们就和法利赛人一样的不智了。唯一抵挡撒旦世界的影响，就是把神的话语常充满在我们心中，它会抵消我们面临由世界来的各样压力，让我们保持冷静而随时都能自制。

看看你自己的生活。你的思想如何，你的人也必如何。

3.正确思想由何起始

除非你是在五年前，被流放到太平洋上一个遥远的荒岛上，而这本书刚由一个漂上岸的瓶子送到你的手中，否则你一定会知道今天世界正面临着能源的危机。人们正在学习如何节省能源。自然资源日渐短缺，而油价与人的烦恼却日渐增加。然而世间还有一样自然资源尚没有透支——那就是我们心智的能源。

在前面两章中，我一直强调，目前在我们社会里，甚至在教会中，有许多喧嚷的声音，反对理性的信心，就是那基于启示性真理——圣经——的信心。他们反对的原因是为了要把感觉的经验举到我们生活中至高的地位。我曾声明反对这种风气，相反地，我提出了要恢复我们的思想的呼声——一种严肃的思想——藉着思想，得以把神的话语放在我们心灵的至深处。我之所以这么期望的理由是很明显的——因为我们的行为正是我们思想的产物。

我盼望你真正关心自己生活的品质，以至于愿意拥有正确的思想。你也许会问我该如何思想呢？我建议正确思想必须由对神有正确的认识开始。你知道“敬畏神是知识的开端”（箴言 1:7）。同时“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言 9:10）。知识（对事实的熟悉）与智慧（对事实正确的运用）。都是由对神有正确的认识而来的。

对神有正确的思想是很合理的出发点，神既是根据他的形象造人，那么对神的研究岂不应以探讨人与其世界为最合理的出发点么？当然我知道人文学家们会反对，他们会坚持，若要了解人与其世界，就必须先研究人本身。可是人文学家因没有那把开启这项真理的唯一钥匙，他们因此永远也不能打开那扇通入真正了解人性的大门。这钥匙就是知道神是如何的一位神。换句话说，研究人，不是从人自己着手，必须从神着手。

以赛亚书第六章把这真理很生动地描述了出来。先知以赛亚告诉我们，一天当他进入圣殿的时候，他看见了那位崇高、圣洁、坐在高高宝座上的主。主的衣裳垂下遮满了圣殿，有天使环绕在主的宝座旁，向他发声赞美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神的荣光充满了全地。”神荣耀与圣洁的品格藉着这个不寻常的显现，马上在以赛亚的思想里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作用。当以赛亚对神有了一个新的认识，他对自己的本像也有了真正的了解，以至于他会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

然而以赛亚同时也看到神仁慈与怜悯的一面。当神差遣一位天使，带了从坛上取来的活火炭沾先知的口时，先知的口就洁净了。这时候以赛亚才是预备好能为神所用的。他自动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对神有了正确的看法后，这才给以赛亚有意义的一声，奠定了基础。

所以要有正确的思想与正确的生活，头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对神要有正确的认识，知道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可是，我们要从哪里才能看到神呢？

你也许会说：“我要从大自然中看见神。在山上，在松林里，在空气新鲜令人舒畅的地方，我可以看见神的奇妙。”我同意你这个看法，从大自然中，你的确会学到一些有关神的知识，然而你所观察到的他未必正确。你知道，正当你陶醉于美丽风光之际，大自然却很可能在别的地方留下了一些难看的创伤。也许在瓜地马拉地因地震而裂开；大旋风在美国中西部，把树木、田中的作物连根拔起；海啸在菲律宾把村庄淹没了。我要提醒你，人类称这些大灾难为“神的作为”，如果你注意观察这些“神的作为”，你对神的看法或许马上就要改变了。

我所要说明的就是，大自然并不能使我们对神有个正确的概念。因为你我今天所处的大自然已经是被扭曲了的，与神当初所创的宇宙大大不同。神最初为人创造了最完美的环境，可是人的背叛毁坏了那环境。人类的历史与自然界的变动告诉我们，人的犯罪在神的创造中留下许多悲惨的故事。所以如果我们单从大自然或历史中来看神，我们所得的不

过是个歪曲的观念。

不久前我读到一本薄薄的书，名叫《历史的教训》，其中名历史学家杜兰（Wil Durant）指出这世界所历过的几次大天灾。根据他对这些天灾的调查，他如此下结论说：“历史并不偏袒耶稣基督比偏袒成吉思汗多。”我深信杜兰的结论是错的，因为他从一个错误的角度来看历史。正确的历史观应该从圣经解释历史的角度来看。如果没有圣经，我一定会在看了历史上记载的一些天灾后，如瓜地马拉的大地震等，而开始怀疑一个满有慈爱的神，竟会对无辜的百姓做出这样的事来。但是有了圣经，我可以看出神的本性。我得知他是全然可信的，虽然我不完全了解在世界上所发生的每一件事，然而我可以从圣经中找到确据，神的路是全然圣洁而且完全的。

你知道我们今天的需要吗？我们需要更多的书来详细解释圣经中神的教训。虽然每天投成千本的书出版，然而在这反面出版的书却是屈指可数。我们需要如陶恕（A. W. Tozev）所著《认识至圣者》（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这样的书。陶恕在数十年前传讲并著作有关神性格的书。他的书满了扎实的属灵粮食，当你读到他所写有关神的不变、圣洁和权威时，你的灵魂可以得到饱足。

另外，像最近在英国出版的派克（J. I. Parker）所著之“认识神”（Knowing God），也能帮助我们了解神的位格。这本书甚至附有一本手册来帮助读者阅读该书，因为太多基督徒如果没有辅助就无法吸收这样结实的阅读资料。我曾把派克这本书读过三遍，他对我的生命有极大的帮助。

另一本由品克（A. W. Pink）所写的《神的本性》（ATTRIBUTES OF GOD），也对神性有相当深入的探讨。这书比陶恕或派克的书都写得早，但是它值得填在你的藏书及生命中。除了以上提出的三本书之外，我几乎已举尽所有关于这高超题目的参考资料。如果我要读陶恕、派克、品克之外有关神性这类的书，我就只有追溯到在美国清教徒时代的作品了。我在其中找到不少有关神性格的书，可惜这些书大都随岁月而失传了，有少数关心的企业家出资曾再版了其中一些书，如沙诺克（Stephen Charnock）所著九百页之长的《神的存在与本性》（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就颇具价值。

《神的存在与本性》——真不是个什么惹眼的书名，谁会有劲去读这本题目乏味的书呢？何况这九百页的书。都以小号及更小号两种字体印刷，读来非常吃力。可是我向你保证其中每段文字都对你大有益处。你会发现若在早上拿起书来读了两三段之后，你会不自觉地被书中的祝福所笼罩而不得不放下书本，整日玩味这几段文字。

我想只有慢慢地、沉思地和虔敬地来读《神的存在与本性》这本书，才算合适。因为沙诺克正是以这样的态度来写这本书的。他定规自己每天早晨只写几页关于神的性格。无怪乎他可以和我们交通出对神那样有深度的文章来。

几年前在美国东部的一位牧者打电话给我，一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读完了。”我在电话中反问：“抱歉！您是谁？您完成了什么？”他解释道：“你还记得两年前在纽泽西州，牧者会议的讲道吗？你提到沙诺克的《神的存在与本性》这本书，并且说到许多基督徒缺乏毅力而无法读完像沙诺克所写的书，还记得吗？嗨，你实在激励了我下定决心要让你知道我可以看完沙诺克写的书。所以在会议后我就拿了那本书来，每天都读一段，这样维持了两年。今天我刚看完最后一页，所以要让你第一个知道这消息。这本书据我所知道，是除了经文以外，最丰富的一道属灵粮食。”

这告诉了我们什么呢？这告诉我们清教徒时代的美国曾出现过一些属灵的伟人，他们懂得神是怎样的一位神。他们的思想充满了对神崇高的观念，以至于在大苏醒运动（GREAT AWAKENING）时中产生出明显的结果。这大苏醒运动可说是美国所经历过最大的一次复兴运动。在那世代有位大学校长，名叫约翰·爱德华（Johnathan Edwards）。他不但是传道人、教师、旷野印第安人的会牧，更是精通神学的作家。他身材修长，削肩，小而亮的眼睛，能在讲坛上毫不做作地向会中宣读神学的文章，且是在灵性上给人当头棒喝的信息。他最有名的一片讲章曾经被保存下来，篇名为《落在震怒的神手中的罪人》。历史学家说，当时人们在听他这篇讲道时，双手都紧紧地抓住椅子，甚至在讲道完毕不肯放手，唯恐不慎滑落而跌入地狱。人们在听道中途苦苦地等待，希望他在讲道中能讲到救主，叫他们能从他那儿找到拯救。

显然爱德华的心思意念充满了对神本性的认识。他得到了从前加尔文（John Calvin）所获得同样的真理。在加尔文所写《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一书中，他说：“人若没有先看到神的面，就无法认清他自己，唯有认识神，他然后才会从细察到审察自己。”爱氏传讲神的主权与圣洁，因为会众也能学习到神的本性，以至于全城的人都得以认识神。在1737年爱氏所写的《神奇妙作为的记实》（Faithful Narration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g）中，他指出“普世对宗教的兴趣，影响到全城，无人可以逃避属灵的影响。”他继续说：“我们的教会——我相信以前在新英格兰区是最大的——近来更有大群人加入，全城几乎没有一个成年人不加入教会的。”爱氏一度报告说：“大批大批的人都相信了，有时八十、一百的同时加入教会，在半年中有三百人悔改。”无怪乎历史学家称爱氏牧会的现象为大苏醒运动！

我听到许多人建议我们需要大复兴。我同意，我们的确需要大复兴。但我认为如果我们不能像清教徒那样多传讲有关神的性格的话，我怀疑我们是否真能看到如“大苏醒运动”那样的大复兴。你无法在浮浅的讲道、灵里贫血的文章或是大多数现代的音乐中，找到大复兴的基础。我们必须回到严肃的查考在经文中所启示神的位格中去。

直到我们了解谁是真正的神，我们的生活将不会有很大的改变。正确的生活，始于正确的思想，正确的思想，始于对神有正确的认识。

4.神完全的形象

在哪里你可以看到神完全的形象？如果你想从自然界中去寻找他，你所得的形象必是残缺不全的。即使是对我们大有帮助的清教徒神学家最好的著作，也只能提供有关神片面的形象。我深信除了在耶稣基督里面，没有一处可以让你找到全然合适、没有歪曲、完完全全的神的形象。

这就是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第一章所要向我们说明的。也许你还记得在 1 至 13 节中，他如何描述耶稣基督。他说到基督是永存的话，就是道，他太初就与神同在。他又指出这道就是神，是万有的创造者。然后在 14 节，他在我们含糊的观念中，给了我们一个精深的神学观念，他告诉我们：“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主耶稣基督，永存的道，以道成为肉身的方式来到我们的世界。他活在人中，是一个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在地上建立他的会幕，约翰声称他与其他门徒都看见这位成了肉身的道，也因此得见属神的荣耀与真理。

在第 15 至 18 节中，约翰继续说：“（施洗）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你明白这句话中的精意吗？当约翰写到耶稣基督在“父怀里”时，他是说神子是真正贴近父神的心的那一位。因此也只有他才够了解父神，才能向我们彰显出父神的本像来。我们可以很肯定地说，唯有神的独生子才是神的注释与解说。他是神的彰显，也是神完全的形象。

希伯来书第一章也用类似的方式来描写耶稣基督。1 至 3 节中说道：“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他创造诸世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在第 3 节中有两处充满着特别的含义：“他荣耀所发的光辉”和“神本体的真像”。前一处也可译成“他荣耀的灿烂”，也就是说基督之于父神，好像阳光之于太阳。阳光与太阳有同等的性质而耶稣基督更分享了父神所有的神性。他是父神灿烂的光辉，是父神丰盛的满溢。

第二处，“神本体的真像”，则指类似一个国王的印戒。从前的国王把印戒放在软蜡上一按，它就在那儿有了印记。那个印记正是国王真印戒的翻版。耶稣基督就是父神的真印记。

你会发现哥林多后书三章同样把注意力集中在神子身上。保罗主动说到，早期教会时代的信徒享有比在摩西律法下的以色列人更大的特权。在律法之下，有一层厚厚的幔子分隔了神和犹太人。然而基督徒却能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将那幔子除去，使人与神有直接的交通。保罗强调，我们做基督徒的可以享受除去了幔子后的神的荣耀。他这样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约翰福音与希伯来书所说的“荣耀”是要藉着耶稣基督与信徒交通才能产生。

我们归纳一下刚才所学到的：1.基督耶稣是神成了肉身。2.他是父神丰富的满溢。3.他是父神的印记。4.他彰显出神的荣耀。5.我们该好好地注视耶稣基督。尤其最后一点是新约圣经所强调的重心。彼前二章 21 节叫我们“跟随他的脚踪行”。约翰一书二章 6 节则劝诫我们说：“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新约使徒的书信常把我们引回福音书中，因为只有在福音书中我们可以窥见耶稣基督的生平。我发现这真是稀奇，

因为福音书是神整个的启示的缩影。这与多数人以为神的启示属于旧约，延续到福音书，直到使徒书信才达到高峰的看法相左。启示旧约曾预言到福音书，而书信则在解释福音书。

在福音书中，我们看见耶稣基督是世上唯一能完全遵行他所传讲之道的人。他全然为义的生活与他所传讲的义相称。他不但把神的话带给我们，而且他就是神的道。藉着研究它的生平，我们可以了解神本性的奥秘。

我个人深觉庆幸我们必须依靠四福音书来认识耶稣基督。今天有人为耶稣的外貌争辩，他们辩论耶稣究竟是留长发还是剃平头的；是留须还是剃须的；他的眼睛是深褐色是浅褐色。我以为神很智慧地不在圣经中作任何有关神子相貌的记载，因为他不要我们把万主之主的耶稣，硬生生地限制在图片上。反之，神要我们从神子的话语与行为中推敲出他的模样来。

我愿再度提醒你，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三章 18 节中叫我们要注视耶稣，那意思是要我们不住地看他。其中“看见”这字原文语法中是现在式，表示是一种持续不断的动作，就是不断地注视他，不断地注视他……你若更多地注视他，我们会更多像他。然而有一点不能忽略：必须有属灵的生命，才能不断地注视基督。唯有先拥有神的生命的人，不断地注视主基督，他的注视才能产生果效。很明显的，一个已死的人是无法注视任何事情的。因此你必须是个重生的人，唯有在基督里的活人，才能参与注视基督的过程；你才能把你的注意力集中在他的身上，不断地看他，更多地看他。

我承认曾有一段时间，自己根本无法注视基督。虽然我在教会中长大，一直到十四岁那年，我才真正信靠基督是我个人的救主，一直到二十岁我才提起劲去读圣经。在十四至二十岁之间，我靠自己的经验活着，而不是照着神权能的话活着。

当我二十岁那年，发生了什么事，才使我决定去读圣经呢？那时我参加葛理翰在奥立冈州波特兰城举行的一个布道大会，当时我深知神呼召我作传道，所以我把自己奉献给耶稣基督。

我想以世俗的眼光来看，这是十分荒唐的一件事。我竟把自己的生命从今天到永远，献给一个我从未谋面的人，我甚至敢大胆地向许许多多人传讲基督，而且还鼓励他们将自己的生命交给一位他们和我都未曾见过面的人。我要求他们把生命建筑在信心上而不是凭眼见。

所幸约翰福音二十章记载的一件事足可以用来支持我的行动。这里牵涉到怀疑的多马（我想有一天，当我们在天堂见到他时，就不会再称他为怀疑的多马了，虽然目前他仍背着多疑之名）。当耶稣在复活后向他门徒显现时，多马不在场，所以当门徒们告诉他“我们已经见到主了”时，多马却坚持说：我没那么好骗，我非得见了才信。约翰把多马所说的每句话都仔细记载下来：“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第 25 节）八天后，多马终于遇到机会，耶稣在多马与众门徒在一起的时候，向他们显现。

那一定是个颇具戏剧性的场合。门是关着的，且上了锁，耶稣不知如何地进入屋子而且站在大家当中（第 26 节）。神如何把这神迹插入约翰福音书，却又不加解释，真是件耐人寻味的事。耶稣说：“愿你们平安。”在问安之后，他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

多马的反应如何呢？多马喊着说：“我的主，我的神！”他看见就信了。

可是故事不就此完了。耶稣随即所说的话，正是为你、为我，以及在耶稣之后出生的一切人而说的：“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你知道耶稣基督进入人类历史，不只是为着满足那一代人的好奇心。他的死与复活，也不只为了造福某一代的人。他来到世上，生过，死过，最后由死里复活，是为了我们历世历代所有的人。福音书之所以记载耶稣一生的故事，为的是我们虽没有见到他，但可以读到有关他的事迹，凭信心把自己交托给他。

我们再回到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三章 18 节所强调的：“……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我们如肯花时间，花很多的时间，藉着查考圣经来多看耶稣基督，那会怎样呢？保罗解释说：“（我们）就会变得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你看出哥林多后书三章 18 节的原则来吗？我们会渐渐的变成我们注意力所集中对象的样子。可悲的是，魔鬼在牠石棉袋中藏了不少厉害的诡计。牠使许多人，甚至一些基督徒也在内，花了很多的时间研究鬼魂学而不去研究基督。结果呢？使他们更熟悉有关魔鬼的事，却不清楚有关基督的事。他们生活的紊乱是不言可知的了。

让我告诉你，如果你一直看撒旦的话，你不会更像救主的。就像财政部明白，你无需去研究伪钞才能辨别真钞，因为财政调查员在受训时，从没看过伪钞，他们却仔细研究真钞票，所以当他们的训练结束后，很快就能找出伪钞来。

一个从事癌症研究的女士告诉我说，在她那行也是如此。她解释道：“我们不研究癌细胞的组织，只专心研究正常细胞的组织，如此我们一旦遇到癌症组织时，马上就可以认出来了。”

这也就是为什么保罗告诉我们要再三地注视观察基督，这是可以使我们渐渐成为像耶稣基督的方法。而保罗使用“渐渐变成”这字眼的原文也真是再恰当不过，它就是我们今天所用的“蜕变”这字的同文来源。我们基督徒是经过蜕变的过程才变得像基督的。

希得（Sid）是个难看的毛毛虫，有橘红色的眼睛，它整日在土中蠕动。一天希得福至心灵爬上了树梗，最后上了树干，然后分泌了一种透明黏液在树干上，它用那液体做了个钮扣，再转身把尾部接在扣子上，曲身成个丁字形，然后在它周围开始造屋。这样工作忙了一阵子，不一会儿，希得救把自己完全包住而你也看不见它了。

一切都显得很平静，你还以为什么事都没发生，其实有不少事在发生，蜕变的过程正在进行着。

一天，希得渐渐把窗帘打开，它让你看到各种色彩。另一天，希得的屋子在剧烈的颤动下突破了。那小小的茧抽动着，直到一个大而美丽的翅膀由一个窗子里伸出来。希得把翅膀伸出，显出一切的荣美，它继续工作直到另一个荣美的

翅膀由屋子的另一个窗子伸了出来。

在希得生命的这个阶段里，你也许想帮它一点忙，可是你并没有这么做，因为如果你把希得剩下的屋子拆掉的话，你就会遗害它的一生。所以你只得让希得在不受外界干扰的情形下，自己摇晃扭动着把自己从茧中脱开来。

终于，希得从屋子里出来了。它爬上树枝，展开它美丽的翅膀，现在它与以前是一条虫的模样全然不同了。希得不再爬下树枝回到土中蠕动了，相反的，它已得到飞翔的新能力，不再吃土而飞翔在花中，享受神奇创造的甜蜜琼浆。

一个基督徒所经历的蜕变比希得的更好，但这不是一夜之间就会成功的工作，也不是一周两周就成功的（我知道处在今天这个即刻布丁、即刻茶、即刻咖啡，凡事即刻的时代，若我强调没有即刻成熟灵命这回事，显然是不受欢迎的）。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三章 18 节中指出圣灵让我们变得“荣上加荣”，他大可以添“上加”荣六千次，如果容许他写下的话。可是他已给我们足够的指示，灵命的成熟不是一蹴可及的。

终于有一天我们的蜕变也会完成，我们将变成主的形象而没有任何人为不完全的玷污。让我们不要迷失了我们的目标，让我们记得，正确的思想，开始、继续、结束于对神的本像有正确的看法，就是神在耶稣基督身上所启示显明的一切。

5.思想的争战

如果我告诉你，你在信耶稣基督以后，魔鬼就放手不再惹你了，我想你一定听后大乐。然而事实却非如此，魔鬼非但不放手，反而在你信靠耶稣之后，会更加倍地在你身上工作。

你也许会说：“这真不合理！为什么魔鬼要花时间在一个已经脱离牠掌握，而拥有永生的人身上呢？”让我告诉你，你并不是魔鬼攻击的对象，耶稣才是！虽然魔鬼已失去了你，可是牠还有时间对付你，因此在你正式跨入天堂之前，牠要尽力拦阻使你偏离正道。牠会加倍地工作，叫你去羞辱主名。你要知道魔鬼有多恨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事、对牠所带来的打击。

魔鬼在哥林多教会信徒当中工作，结果使他们给主的名带来极大的羞辱，它是一个可怕的例子。更不幸的是使徒保罗虽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指出他们的问题所在，他们却听不进去。当保罗写完第一封信后，发现这些信徒仍然屈服在那恶者的权势之下，于是他又写了第二封信。你读第二封信时，就不难看出哥林多的基督徒有多么心硬。在收到保罗第一封信后，他们管教了教会中一个恶弟兄，然而在那弟兄悔改之后，哥林多的信徒竟不肯宽恕和忘记他的错。

这真是叫人难以相信！这些基督徒可以由一个完全不在意教会中犯罪情形的极端，摆到另一个绝对不宽恕悔改的人的另一种极端中去。难怪保罗在第二封信的末了这样写道：“你们哥林多人幸亏没有在我面前，不然我要严厉的责备你们。（当然保罗并没有要这样使用他做使徒的权柄，但你知道他的用心良苦。）”（参阅哥林多后书 13:2-10）

为什么哥林多的基督徒如此属血气呢？因为他们落在思想的争战中，魔鬼在他们中间占了上风。我们可以看见他们对待彼此时那种不健全的态度。其次，他们对保罗的态度也不正确，他们批评保罗个子矮，却言语高大且凭血气行事（见哥林多后书 10:2）。

从保罗的回答中，我们看出魔鬼正积极地在哥林多人中挑启争端，正如牠今天会在我们心中作挑拨的工作一样。他在第 4、5 节中说到，魔鬼如何藉着反基督教的哲学（保罗称之为计谋）和一些不合经训的观念，拦阻人认清神。换句话说，魔鬼正向我们作战略性的攻击，使我们不能对神的本性有正确的认识。在《你的神太小了》（Your God Is Too Small，本书辅侨出版社曾经翻译，书名“真神与假神”，绝版多年）一书中，作者腓力（J. B. Phillips）巧妙地指出我们许多人对神所存种种不正确的观念。他说有些人视神为“自己心中的警察”，随时在监察我们，一做错什么，便好立刻打我们的手。有些人则认为神是“温纯、柔和的”，是个“老好先生”。还有些人视神为“总管”另外许多人还对神存着更软弱的观念。腓力写作的重点在于显示我们，魔鬼正在使用计谋打击神，加增世人自高自大的心理。

我们也可以从创世纪三章，魔鬼攻击夏娃的方式中，看出牠的计谋来。魔鬼知道，牠如果一开始就对夏娃攻击神的可靠性是不智的，所以牠先使夏娃怀疑神的良善。牠对夏娃说：“嗯！夏娃，你知道吗？神不是把一切好处都一无保留地给了你的。一个良善的神岂会在园中故意放一棵树，不让你去碰吗？”

魔鬼的这番话，岂不正叫我们想起名教育家杜威对教养孩子所采的放任态度吗？“你这做父母的竟对孩子有所保留吗？你不肯答应他们的要求吗？那你真是太没有爱心的父母了。”

魔鬼慢慢和夏娃讲道理：“夏娃，你是说神对你有所保留？说不定那藏着不给的东西正是好东西哦！他这样是太阴险了一点吧！”

魔鬼不断的在夏娃的思想上下工夫，直到夏娃的思想完全陷入牠的掌握。魔鬼使夏娃以牠的意念为意念。一旦到了这一步，她就很自然地开始曲解神的话，接着她对神的观念也凯斯扭曲起来。

你也许奇怪为什么神要禁止亚当和夏娃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因为神要有一个可以用来试验他们信心的地方。这个试验很简单，只有一棵树上的果子不能吃。如果要我来出试题的话，我也许会在园中指定十五棵树，但神是恩慈的，他只禁止园中一棵树，不许他们吃。

另外，神也在正面强调说：“你们可以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只有这一刻不可以！你们可以随心所欲地享受这个完整、美丽的院子，但我只在其中一棵树上立了记号，为要试验你们顺服的心。我不愿你们像机械人一样，我要你们自由地选择来爱我。”

请不要误以为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中藏有什么秘密或不详的阴谋。我记得一次我看见一个做山楂果和苹果混合汁的广告，广告中，一个以树叶蔽体的女子正在摘苹果，大概她就代表夏娃吧！广告上，这位女子仿佛在说：“嗯！如果我能吃这果子有多好，那里面藏有秘密的能力啊！”

多无聊！神所加的限制与树上的果子毫不相干。那棵树上的果子也是好的，都是神所造的。他之所以把它分别出来，是为了试验我们。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意思。神也可以选园中任何一棵其他树，但神选了这棵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命令我们不要吃它。

可是夏娃愈看那树，她的思想就愈像魔鬼。她愈与魔鬼认同，她对神的股价也就愈低了。她开始把一些不属神的意念加在神身上。她也开始觉得神不善良，也不公平。这使魔鬼愈发大胆，胆大到一个地步，竟称神是说谎的，蛇开始对女人说：“吃了它，你们不一定死。”

魔鬼对夏娃的思想不断攻击，直到她看到树上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为止。记得了吧！罪不是在一瞬间发生的，你也不是在一瞬间就跌倒的。魔鬼也许已经花上好几个小时、几天、几星期、几个月，甚至几年的工作，要使你跌上一跤。牠善于在你思想中埋下微妙的刺激。直等到牠有机会把你放在注定要跌倒的路上，然后牠才一下子出击。在夏娃的例子中，牠也花了许多时间，才诱她入壳而无法自拔的。结果她摘了禁果，自己吃了，也分给她丈夫。那个傻子竟也乖乖地把它吃了下去。

且容我把话先岔开一下。亚当本来该能在夏娃灵性方面帮助她的，可是他却一点用也没有。我多次在妇女团契中讲到妇女的身份，每次总有女士们在会后向我提到哥林多前书十四章 35 节保罗对妇女的劝诫。为什么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最叫她们不服的是：“我为什么要问丈夫，他对圣经才一窍不通呢！”

这种问题也在成人主日学班上发生过。每次我一发问题，总是女士们举手回答。她们曾在别处参加过查经聚会，对圣经学了很多，只有她们的丈夫呜呼不知所云的坐在那里，听太太们回答。

我所想建议的是什么呢？就是基督徒男士们必须开始多学习神的话，做个神预期的属灵领袖。神给丈夫的职责包括在灵里教养、保护太太，这本来就不是太太的责任。同时神也希望做基督徒的父亲们要在主的引导和教训下来带孩子。不幸的是教会中有许多的男人对圣经一无所知。因此我特别要强调做基督徒的男士们，好好地对付这个问题。

我要再提醒诸位，魔鬼对你思想争战的最高策略，就是贬低你对神的观念。牠使夏娃减低自己对神的观念，其后果是很明显的。你不要以为自己比魔鬼聪明，你根本毫无得胜的机会。你几时自以为可以胜过牠时，你就要很惊讶地发现，在第一回合牠就会把你打败，让你很狼狈地退出比赛。你只有一个得胜的机会，那就是，要在你的脑海里面，装满了有关三位一体神的教义，正如圣经所描绘的那样。上帝的真理会创建我们的异象，坚固我们的事业，并且重新设定我们的指南针，使之回归到“准确思维”的北极点上。

（第五章结束。End of Chapter 5.）